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文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推动公司重整程序的进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